

类 别：B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冯涛

宝市财办函〔2025〕36号

对宝鸡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 113 号 建议的答复函

太白代表团：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太白县“7.16”洪灾损毁道路桥梁恢复重建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在建议中指出，2024年7月16日，太白县遭遇强降雨袭击，造成1条省道、62条农村公路、45座桥梁和4条战备公路严重受损，累计直接经济损失高达1.21亿元，导致全县44个行政村，38000余名群众的出行安全及生产生活受到严重影响，截至目前仍有32条农村公路未能恢复重建，建议在水毁道路桥梁修复项目下达、资金扶持等方面给予最大限度的支持和倾斜。对于太白县存在的这些问题，市财政十分关注，自“7.16”洪灾发生以来，持续不断地加大对太白县的支持力度。

一是积极争取上级补助，支持太白县应急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截至目前，拨付太白县“7.16”洪涝灾害中省应急救灾补助资金共计3725万元，其中：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710万元、

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250 万元、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290 万元、省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125 万元、省级应急救灾补助资金 1000 万元、省级水利救灾资金 900 万元、省级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250 万元、省级交通发展专项资金 200 万元。上述资金覆盖应急管理、水利、农业、交通等多个领域，为太白县“7.16”洪涝灾害应急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提供了全方位、多维度的资金保障。

二是统筹市级财力，助力太白县补齐应急救灾短板及加快灾后恢复重建步伐。截至目前，已下达水利救灾资金 200 万元、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200 万元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 500 万元。后续也将结合市级当前财力状况与太白县灾后重建实际需求，通过整合市级相关资金、优化支出结构，定向加大对太白县的财政补助力度，为其推进灾害后续处置、基础设施修复及民生保障恢复等工作提供精准且坚实的市级财力支撑。

后期，我们将继续发挥好职能作用，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建立动态对接机制，精准掌握重建需求。将定期与太白县相关部门沟通对接，实时跟踪水毁道路桥梁修复、民生设施重建等项目进展，动态梳理资金缺口和政策需求，确保市级财政支持与灾后重建进度同频共振，避免资金拨付与实际需求脱节。

二是强化资金绩效管理，提升使用效益。针对灾后重建资金建立全流程绩效跟踪机制，重点监控水毁道路桥梁修复等关键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开展绩效评价，督促太白县优化资金投

向，确保每一笔资金都用在刀刃上，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支持灾后重建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三是联动相关部门协同发力，形成支持合力。积极协调市交通、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在项目规划、审批、实施等环节对太白县给予倾斜，推动市级相关行业资金与财政补助资金统筹整合，共同支持水毁道路桥梁修复、产业恢复等重点工作，全方位助力太白县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以上答复妥否，请指正。再次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欢迎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宝鸡市财政局预算科 电话：3262137)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太白县人大常委会、
市政府督查室
